

附件2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	县科工信局	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县科工信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县公安局：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4年10月底前	100% 1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3	县科工信局	县发改局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县科工信局：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制度落实情况	规上工业企业（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2024年10月底前	5%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4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场监管局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检查	公安部门：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保安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2024年2月-9月	10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生产、使用、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事业）单位	2024年2月-8月	10%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6	县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会计领域	财政部门：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8-9月	按20%比例抽查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劳务派遣	人社部门：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劳务派遣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5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	工资支付	人社部门：用人单位、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筑业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监管“一金七制”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水运建设监督检查； 水务部门：水利工程检查 公安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5%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管局	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4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抽县查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2024年1月-11月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县抽县查	
1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2024年1月-10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2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水务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城市（县城）供水企业	2024年1月-10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3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农药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2024年4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新增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农业机械产品及证书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4月-11月	3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新增
15	县商务投资局	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汽车（新车）销售	商务部门：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6	县商务投资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商务部门：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公安部门：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4年3月-11月	1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7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2024年11月底	2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工贸企业	2024年11月底	3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19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统计部门：统计资料报送情况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一套表调查单位	2024年3-11月	各专业不少于2家（投资、贸易、工业、服务业）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0	国家税务总局嵩明县税务局	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税涉费事项抽查（对未进行税务信息确认的企业）	税务部门：税务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	2024年11月底	5%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县抽县查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委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部门：宾馆、旅店治安监督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嵩明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旅店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嵩明县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4年1-11月	2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3	县人防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县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新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各参建单位	2024年4-11月	1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抽县查	
24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殡葬服务机构检查双随机抽查	民政部门：殡葬服务机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价格行为检查	殡仪馆、公墓经营单位	2024年11月30日前	100%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5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	养老机构抽查	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餐饮服务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	2024年11月30日前	20%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嵩明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县民政局	县教育体育局	对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1.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检查。	上年度新成立社会组织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00%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27	县政务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对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抽查	县政务服务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检查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2024年11月30日前	不低于2户	现场检查	县抽县查	